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现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郑州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平顶山银行、河南省农信联社、德阳银行和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60 亿元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合同和融资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权力，有效期为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